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2 年 9 月～10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112/9/1)	1
2	營業人以貨物抵債與銷售貨物相同應報繳營業稅(112/9/1)	1
3	報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建商餘屋 1 年以下擬適用稅率 2%之說明(112/9/4)	2
4	海葵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112/9/4)	2
5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112/9/6)	4
6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112/9/6)	5
7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居間仲介事實，始得認列(112/9/11)	5
8	112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112/9/14)	6
9	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2/9/15)	7
10	個人 CFC 反避稅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2/9/15)	7
11	租地建屋租期屆滿需拆屋還地，租賃期間房屋之折舊應如何提列(112/9/19)	8
12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之適用標準(112/9/20)	9
13	已納遺產稅之財產如於 5 年內連續發生 3 次繼承事實仍可不計入遺產課稅(112/9/20)	10
14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12/9/21)	10
15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112/9/21)	11
16	繼承人為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112/9/22)	11
17	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之漏稅額計算相關規定(112/9/25)1	12
18	以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112/9/25)	13
19	直播主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112/9/26)	13
20	幫子女繳納信用卡費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須課徵贈與稅(112/9/26)	14
21	機關團體以往年度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112/9/28)	14
22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符合條件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2/9/28)	15
23	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2/9/28)	16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個人同一年度有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符合條件可按比例申報列舉扣除額(112/9/28)	16
25	匿名檢舉違章漏稅案，將無法收到稽徵機關書面函復(112/9/29)	17
26	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112/9/30)	18
27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記帳並保存帳證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依法核定(112/10/1)	18
28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相關規定(112/10/2)	19
29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CFC 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2/10/2)	19
30	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應如何處理(112/10/2)	20
31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112/10/3)	20
32	個人出售 105 年度以後取得之房地，申報時在臺無戶籍，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112/10/4)	21
33	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投保之人壽保險應納入遺產申報遺產稅(112/10/6)	22
34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112/10/11)	22
35	有關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112/10/11)	23
36	營利事業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112/10/16)	23
37	營利事業之不動產遭法院拍賣，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12/10/17)	24
38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出售時應以取得成本要減除折讓金額，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112/10/18)	24
39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112/10/18)	25
40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的條件(112/10/18)	25
41	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或損失(112/10/18)	26
42	個人房東如有房地出租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112/10/19)	27
43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如違反政治獻金法關於每年捐贈總額限制之規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112/10/20)	27
44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2/10/23)	28
45	共有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變價分割拍賣所取得超出原應有部分權利範圍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申報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112/10/24)	28
46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須與業務有關且不超過規定限度，始得認列(112/10/25)	29
47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三步驟(判斷適用範圍、計算投資收益、避免重複課稅)(112/10/25)	29
48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2/10/26)	31
49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112/10/27)	31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50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代徵人可利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112/10/29)	31
51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112/10/31)	32
52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致財產遭禁止處分，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始得辦理塗銷(112/10/31)	32
53	執行業務者列支複委託費應有複委託業務之事實，且以原取得報酬金額範圍內為限(112/10/31)	33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因應興櫃市場整併規劃，預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 4 項法令修正草案(112/9/26)	34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112/9/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在未辦妥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開立總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分支機構亦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雖未有實質逃漏稅之情形，分支機構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行為罰、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擅自營業之漏稅罰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違反給與憑證之行為罰等規定處罰，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借予分支機構使用，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於高雄成立 A 門市營業，惟該門市之稅籍登記尚在申請中，為圖一時之便，銷售時先挪用總機構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 A 門市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 A 門市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者，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免予處罰。

2. 營業人以貨物抵債與銷售貨物相同應報繳營業稅(112/9/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資金週轉不靈將餘存貨或資產用來抵償債務，無論是與債權人協議，或是遭債權人取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均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為銷售貨物；營業人銷售貨物所取得之代價並不以價金為限，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的貨物，或將貨物用來抵償債務，與銷售貨物相同，視為銷售應於貨物移轉與他人時，按時價(時價是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貨物的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營水電工程相關配件及材料，因經營不善，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並於同年月 15 日向該局申請註銷登記，嗣經該局查獲甲公司帳面尚有存貨新臺幣(下同)3,400 萬元，甲公司表示因資金週轉不靈，所有的存貨已遭債權人搬走抵債，未依前揭規定開立

統一發票，除補徵營業稅 17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85 萬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若有前揭視為銷售貨物行為，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 報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建商餘屋 1 年以下擬適用稅率 2%之說明 (112/9/4)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財政部依本(112)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之「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下稱 2.0 方案)，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辦理預告程序中(預告期間本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希望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其中建商待銷售房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3.6%；持有超過 2 年之餘屋，則適用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範圍 2%~4.8%。

財政部表示，2.0 方案將「建商持有待銷售房屋年限在 2 年以內」之法定稅率下限由現行 1.5%調高至 2%，已合理調高建商待銷售房屋稅負；另考量建商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量，滿足住屋需求，惟購屋款項高，民眾購屋時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上班或就學通勤時間)，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故給予建商 2 年合理銷售期間，超過該期間未售出之房屋即屬餘屋，應適用較高之一般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2%~4.8%(上、下限稅率較現行各調高 1/3)。希望透過稅率差距，鼓勵建商興建完成房屋 2 年內仍無法售出之房屋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使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 2.0 方案形同虛設，2.0 方案明定地方政府得參考該部公告之基準訂定，有關該基準之戶數及稅率級距，財政部將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審慎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4. 海葵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112/9/4)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海葵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情，財政部已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納稅義務人可至該部全球資訊網災害協助專區之租稅減免及延分期措施網頁(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災害協助專區>租稅減免及延分期措施)查

詢，並可連結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申辦書表，或線上申請損失勘查及辦理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稅款相關事宜。

附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112年9月22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 名稱	申報(請) 期限	受理機關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5. 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依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112/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應就「房屋」部分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即以房屋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此乃授權稽徵機關依其掌握之具體資料，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出售舊制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可自由選擇依實際交易所得或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計所得申報的權利，若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房屋評定現值之 28%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1 百餘萬元，後來經該局查獲實際交易價格及取得成本，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5 百餘萬元，而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請註銷本稅及罰鍰云云，案經該局以業已查得實際交易價格，並依據所得稅法規定

予以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其自行按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所得與核實認定所得之差額，自屬漏報，遂予以復查駁回並確定在案。

如有出售適用舊制的房屋而未申報或未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6.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112/9/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應注意營業稅之報繳規定，將該等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或退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或申報退稅。

該局舉例，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未將同年 7 月間取得股利收入 7,700 萬元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以致未按正確之免稅銷售額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當期進項稅額，以併同申報繳納營業稅，致有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案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額 190 萬元並處罰鍰 95 萬元。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至非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投資營業人，請留意取得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7.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有居間仲介事實，始得認列(112/9/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佣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除提示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及付款證明外，並應提示契約或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佐證居間仲介服務事實，方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佣金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利事業從事外銷業務，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境外 A 公司佣金支出新臺幣 2,000 萬元，其主張因有拓展國外業務之需求，故與境外 A 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按出口貨物價款之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甲公司雖提示合約、匯款單、商業發票及佣金計算表供核，但合約之仲介服務內容記載不清，甲公司亦未能提示境外 A 公司仲介事實相關證明文件，縱使甲公司形式上簽訂合約，尚難認定甲公司須透過境外 A 公司居間仲介方能完成交易，故予以剔除補稅。

8.112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112/9/14)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2)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自明(113)年開始適用，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9w>)線上申請(免用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亦即今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自用住宅用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應即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未申報而有減少稅額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另外針對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戶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導致 110 年、111 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該署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最遲須於今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經核准後，110 年、111 年始可繼續按千分之二課徵，逾今年 9 月 22 日申請者，將無法適用；至 112 年地價稅，土地所有權人仍應於今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且經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審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始得按千分之二課徵。

9. 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2/9/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說明，近期執行查核時，發現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度以每股 17.5 元取得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並於當年度以每股 80 元出售該股票，惟未申報該筆所得。經查核後核定基本所得 996 萬餘元，應補徵稅額 74 萬餘元，因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本案經處罰鍰 57 萬餘元。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10. 個人 CFC 反避稅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2/9/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彙整常接獲問題並說明如下：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適用對象為何？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低稅負國家地區 CFC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且個人或其與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以上，該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二、個人豁免計算及申報 CFC 營利所得條件為何？

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不適用個人 CFC 制度：

(一)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

(二)個別 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個人與其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 股權(皆 10%以上)且各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及盈餘 600 萬元，案例中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但甲君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 9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6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故甲君應依個人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海外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

11. 租地建屋租期屆滿需拆屋還地，租賃期間房屋之折舊應如何提列(112/9/19)

公司承租土地，租期 20 年，並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廠房，其耐用年數 35 年，登記為公司所有，約定租賃期間屆滿拆屋還地，其廠房之折舊究應依租期年數或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32193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事先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有關房屋之折舊，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至因租約期滿必須拆屋還地時，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該項房屋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

該局就詢問案例說明，公司承租土地自費建廠房，租賃期間其折舊提列應依廠房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 35 年提列折舊，租期屆滿拆屋還地時，因

未達耐用年數，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提出廠房拆除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該廠房未折減餘額列為報廢年度之損失。

該局特別提醒，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如以短於耐用年數表最短年限提列致超提折舊，國稅局對於超提部分，不予認定，將發單補徵稅款並加計利息。

12.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之適用標準(112/9/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課徵所得稅：

-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2)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關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該分局提醒，近日多有民眾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分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依上揭規定除符合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受交易前 6 年內均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限制，不得分別適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李先生 105 年 3 月 15 日購入 A 自住房地，成本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出售，成交價 2,0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說明如下：

1. 課稅所得額 850 萬＝成交價額 2,000 萬元－成本 1,000 萬－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2. 應納稅額 45 萬元＝(課稅所得 850 萬元－免稅額 400 萬元)×10%

李先生於 111 年度出售該房地已申請適用自住 400 萬元免稅優惠，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任一人於 6 年內不得再適用此租稅優惠。

13. 已納遺產稅之財產如於 5 年內連續發生 3 次繼承事實仍可不計入遺產課稅(112/9/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但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於 108 年 1 月 5 日死亡，遺有「甲地號土地」1 筆，繼承人為配偶 B 君及子 C 君，協議由 B 君繼承，經核定為有遺產稅案件並繳納完畢。B 君不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死亡，同年 12 月 C 君申報 B 君遺產稅時，其中遺產「甲地號土地」為 B 君死亡前 5 年內繼承 A 君已繳納遺產稅之遺產，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惟 C 君嗣於 112 年 3 月 3 日死亡，此時繼承人 D 君申報 C 君遺產稅時，C 君再轉繼承之「甲地號土地」，因距第 1 次 108 年 1 月 5 日繼承尚未達 5 年，仍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

該局提醒，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以已納遺產稅者為限，如前次繼承為遺產稅免稅情形者則不適用該規定。

14. 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者不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12/9/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之子女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所得於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含 20%，以 111 年度為例，即綜合所得淨額在 1,260,001 元以上)，即不適用該項扣除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立法理由，一者係因應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避免人口少子女化對未來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利用、勞動力獲得等產生之衝擊，而儼然形成國安議題，其有人口政策的重大意涵；二者為降低經濟弱勢者養育幼兒的負擔，而以育有 5 歲以下子女為適用對象，並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乃於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明定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者不予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兒子(109 年次)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經該局以甲君的稅額適用稅率為 20% 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3 萬 4 千餘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養育 5 歲以下之子女，每年支出遠高於財政部公告之基本生活費 192,000 元，所得

稅稅率 20% 以上不必然即為富者云云，經該局以甲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為 20%，已符合上揭排除適用情形，乃予以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下列 2 種情形亦屬於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條件：一、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合計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11 年度為 670 萬元)。

15. 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112/9/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每年取自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應分配的盈餘，自 107 年度起，免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仍應自行依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自 107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又該所得非屬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納稅義務人應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自行列報該筆營利所得，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商號之獨資資本主，該商號已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甲君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 300 餘萬元(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列報營利所得 300 餘萬元，併同其餘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予以補稅 70 餘萬元及處罰鍰 14 餘萬元。

16. 繼承人為免逾期登記遭地政機關處罰，可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以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112/9/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間因故無法一次繳清稅款，部分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先行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逾期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並於繳納後申請核發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全部遺產稅款未繳清前，不得就該公同共有不動產為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 A 君及 3 名子女，因繼承人間對遺產分配尚未達成協議，無法一次繳清稅款，此時 A 君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裁處罰鍰，乃於向國稅局申請按其法定應繼分(即 4 分之 1)繳納 50 萬元($200 \text{ 萬元} \times 1/4$)的遺產稅，並於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領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該局特別提醒，部分繼承人雖已按應繼分繳納稅款，但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清償責任，如逾期未繳清全部稅款，仍將一併移送強制執行。

17. 營利事業漏報營業收入之漏稅額計算相關規定(112/9/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漏報營業收入，未能提示漏報收入關係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收入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限制，其核定之所得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營業淨利 150 萬元，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行業代號 4642-1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7%、淨利率 8%)，惟查核發現甲公司 110 年度漏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經通知甲公司說明漏報營業收入之相關營業成本申報情形，並提供漏報收入關係所得額之相關帳簿憑證供核，惟甲公司未提示，遂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 85 萬元【 $500 \text{ 萬元} \times 17\%$ 】，雖核定所得額 235 萬元【 $=150 \text{ 萬元} + 85 \text{ 萬元}$ 】已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之所得額 120 萬元【 $1,500 \text{ 萬元} \times 8\%$ 】，惟依上開查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可不受限，爰經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 235 萬元，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有無漏報營業收入之情形，如有發現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8. 以他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112/9/2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時，應以其本身對外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取得之進項憑證為限，若持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將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漏稅情事。

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營業稅時，以買受人為乙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10,000 元，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 10,0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應確實核對進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被查獲後遭補稅處罰；如以其他營業人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更正並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

19. 直播主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112/9/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科技多元發展，任何人只要用低成本就可向全世界傳播即時影音訊息，透過直播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成為最具有潛力的銷售模式，直播主為了吸引民眾關注，會融合唱歌跳舞與遊戲等直播活動，與民眾做最佳的雙向互動，亦可在任何時間、地點進行銷售，加上完整的金流、物流，致直播方式銷售產品愈來愈夯。

該局表示，直播主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應即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若直播主除直播外另設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經營水晶手飾等相關商品零售，除於實體店面展示產品外，亦於臉書直播銷售水晶相關產品，而水晶長期受到國人喜愛，因此擁有數萬名粉絲，並獲買家給予高度的評價，嗣該局查獲甲君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間短漏報銷售額合計 4 千 1 百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2 百萬餘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1 百萬餘元。

該局籲請直播主自行檢視，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0. 幫子女繳納信用卡費超過贈與稅免稅額須課徵贈與稅(112/9/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父母代子女繳納信用卡費，實質上與贈與現金或存款無異，應於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先生自銀行帳戶代扣繳配偶、子女 3 人之信用卡卡費，111 年度合計繳納信用卡費 8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屬子女之信用卡費，經該局查獲，核課 A 先生應納贈與稅額 5.6 萬元〔(300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10%〕。

21. 機關團體以往年度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之注意事項(112/9/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如已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供以後年度使用，應依所訂使用計畫確實執行，如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各年度如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率如未達 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並已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之使用計畫，且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機關團體應按該計畫確實執行，嗣後若有與原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不符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08 年度結算申報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各項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已就 108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9 至 110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該基金會因故須變更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無法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最遲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 4 年(即 109 至 112 年度)為限，即變更後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為 112 年度。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倘有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應儘速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以免因未依使用計畫執行，致未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遭稽徵機關就全部結餘款依法補稅。

22. 雇主給付員工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符合條件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2/9/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0604860 號令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員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隔離治療(包括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於該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 200%，申請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倘員工確診 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之隔離治療，係確診員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依照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法令規定，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另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及 39 條，以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規定，「特別休假」雇主應給付原定工資 100%、「普通傷病假」雇主應給付原定工資 50%、「事假」不給工資；爰此，基於隔離治療係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如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適用勞基法之 A 公司員工甲君，其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倘甲君於 111 年間確診 COVID-19，分別請「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及「事假」各 3 日(皆發生於 111 年度)，雇主 A 公司給付甲君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 18,000 元(包括「特別休假」期間薪資 10,000 元、「普通傷病假」期間薪資 6,000 元，及「事假」期間薪資 2,000 元)，則其可適用加倍減除之申請金額分別為「特別休假」4,000 元〔即 10,000 元－(2,000 元×3 日)〕、「普通傷病假」3,000 元〔即 6,000 元－(2,000 元×50%×3 日)〕及「事假」2,000 元〔即 2,000 元－(2,000 元×0×3 日)〕，如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核課確定，可依限檢具規定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計 9,000 元。

該局提醒，雇主給付確診員工上開薪資支出所屬年度已辦理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案件，於上開解釋令發布(112 年 9 月 15 日)時尚未核課確定者，得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及請假相關證明文件(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 COVID-19 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未屆申報期限之案件(以曆年制為例、即確診員工因確診請假時間落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間)，則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適用。

23. 營業人支付員工康樂活動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2/9/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舉辦餐會或辦理員工旅遊等方式慰問員工，其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為增進員工情誼，定期舉辦餐會、員工旅遊等康樂活動以凝聚內部向心力，該等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進項憑證所含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舉辦中秋聯歡晚會，112 年 9 月分別向乙餐廳包辦場地及訂購餐飲金額計新臺幣(下同)42 萬元，並向丙公司購入金額 21 萬元之電子產品作為晚會摸彩活動之贈品，該等活動支付之相關費用均具有酬勞員工性質，其取得乙公司及丙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共計 3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將酬勞員工所支付之貨物或勞務款項而取得之進項憑證所含營業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4. 個人同一年度有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符合條件可按比例申報列舉扣除額(112/9/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另同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局指出，上開規定雖得解釋同一課稅年度不得同時列報該兩項扣除額，惟對於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發生購屋自住及租屋自住房實，其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及立法目的解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以兼顧租稅公平及法定扣除限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一)期間不重複：A 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1 月至 6 月)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房屋租金共為 12

萬元，可按比例認列 6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6/12 個月=6 萬元)；另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金額共 20 萬元(7 月至 12 月，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按比例認列 15 萬元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6/12 個月=15 萬元)，則 A 君可申報列舉扣除該不重複期間之房屋租金支出 6 萬元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

(二)期間重複：B 君於申報課稅年度內(1 至 12 月)於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房屋租金支出 12 萬元，於同期間亦有符合規定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因屬同期間，房屋租金支出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不得重複申報列舉扣除，則 B 君可選擇金額較高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時，應符合要件及檢附資料：

(一)購屋借款利息：

1. 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
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3. 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查詢扣除額資料，並依所查資料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者，可免檢附該繳費單據)。

(二)房屋租金支出：

1.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25. 匿名檢舉違章漏稅案，將無法收到稽徵機關書面函復(112/9/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民眾於提出檢舉時，應提供以下資料：(1)檢舉人之姓名及住址。(2)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3)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等供稽徵機關查核。經稽徵機關受理處理完竣，會以書面回復辦理情事。

近來匿名檢舉人反映未收到檢舉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國稅局說明，檢舉人以匿名、未具真實姓名、地址等方式提出檢舉或經查身分不實者，無論有無提供具體事證，稽徵機關均無從通知其補正或函復辦理結果。

中區國稅局強調，針對受理之檢舉案件，一律以密件處理，由專責人員負責保管並彌封檢舉人資料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後，轉交由承辦人員進行查核，落實管查分離，嚴守保密責任。檢舉人如欲得知檢舉案件辦理情形，檢舉時應填寫真實姓名及地址，該局於結案後，會以書面告知辦理結果及理由。

26. 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112/9/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古董及藝術品，陳列擺設於辦公室或營業處所，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及第 59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或「遞耗」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或計算各項耗竭及攤提。所謂折舊性或遞耗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之經過或使用次數之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古董及藝術品等物品，其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通常並不會因時間經過而發生相對程度的比例貶損。因此，不但沒有耐用年數的問題，其價值通常更因長期持有而產生增值的情形，爰古董及藝術品之性質，既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亦非屬遞耗資產，尚不得列報折舊費用或各項耗竭及攤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固定資產-什項購置(藝術品)新臺幣(以下同)210 萬元，並按自行估計耐用年數 3 年提列折舊費用 70 萬元，經該局以藝術品之性質屬增值性資產，不得提列折舊費用，予以調減該藝術品之折舊費用 70 萬元，補稅 14 萬元。

27.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記帳並保存帳證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依法核定(112/10/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次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帳簿應保存 10 年及憑證應保存 5 年。

該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事務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時，因該事務所申報之收支報告表登載全年度費用總額及費用明細資料與稽徵機關資料庫系

統查調資料不符，收支報告申報明細與歸戶資料金額巨額異常，遂列選查核；嗣經調帳查核後，該事務所因無法提示相關申報費用支付證明，該所遂依查得資料依法核定其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28. 112 年度起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相關規定(112/10/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及防杜營利事業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將盈餘保留於 CFC 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故自 112 年度起開始施行 CFC 制度。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是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但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者，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課稅。

該所舉例，國內甲公司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 A 公司(甲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再透過 A 公司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 B 公司，在 CFC 制度實施前，當 B 公司分配 2 億元盈餘予 A 公司時，甲公司可透過股權控制，將獲配自 B 公司之盈餘保留在 A 公司不分配，甲公司則無須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致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實施後，無論 A 公司是否決議分配盈餘，將視同分配，甲公司應就 A 公司盈餘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即甲公司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認列 A 公司 CFC 投資收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億元〔(A 公司當年度盈餘 2 億元×直接持股比例 100%×持有期間 365 天/365 天)×稅率 20%〕。

該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係為防杜營利事業透過租稅規劃，規避原應負擔之我國納稅義務，另為避免重複課稅，設有境外稅額扣抵、處分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及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等機制，以期維護租稅公平。

29.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CFC 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112/10/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近幾年來陸續有修正條文，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項目除了大家較熟悉的「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亦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者，該個人應將該 CFC 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個人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個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基本所得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30. 被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所得應如何處理(112/10/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所得稅結算申報，民眾如發現被虛報薪資時，請民眾先向開立扣繳憑單之單位查證，若係因扣繳單位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原因所致，請該扣繳單位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確認有被虛報薪資情事，可檢附被虛報薪資期間有在校就學、出國、服役、服刑、身心障礙、住院、遠地就醫或已在其他單位工作(如勞健保投保資料、薪資領取)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若經國稅局查調屬實，被虛報之薪資所得將可註銷。

該所進一步提醒，為避免薪資所得被虛報，民眾切勿任意將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印章等交付他人；領取薪資時，應詳細核對清單上之金額與實際領取金額是否相符，並保留領款憑證作為核對之依據。

31. 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方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112/10/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中區國稅局說明，邇來發現營利事業以盈餘購置設備，並依上開規定列報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經查核發現，該設備訂購單上指定送貨地址為該營利事業之子公司，實際上係訂購供子公司使用，非屬該營利事業因經

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因此不符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國稅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項目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者為限。另列報並經國稅局核定為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之項目，倘於 3 年內將該等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為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除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2. 個人出售 105 年度以後取得之房地，申報時在臺無戶籍，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112/1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甲君詢問，近期將出售 105 年度以後取得之高雄市前鎮區房地，但其在臺無戶籍，應否申報房地合一稅？該向哪個國稅局申報？

該局指出，只要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本國房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所有權人或權利人在臺有無戶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房地合一稅；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所稱「該管稽徵機關」，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按下列順序定之：

- 一、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 二、申報時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外籍人士居住於臺北市或高雄市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 三、申報時無戶籍地或居留地者，為交易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在地國稅局(外籍人士交易坐落於臺北市或高雄市的房屋土地者，向所在地國稅局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 四、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該局以甲君所詢問題說明，若房地所有權人為本國人，申報時在臺無戶籍者，請向交易房地坐落所在地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辦理申報，若為外籍人士且無居留地址，因交易高雄市房地，則請向高雄國稅總局外僑服務櫃檯辦理申報。

33. 被繼承人生前為他人投保之人壽保險應納入遺產申報遺產稅(112/1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要保人對於其投保之保單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權利，及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保險受益人等權利，該保單對要保人而言具有財產價值。當要保人死亡時，其為他人投保之保單，因被保險人仍生存，尚未發生保險事故，亦無實際理賠，惟應按被繼承人(即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即要保人)生前為子乙君(即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甲君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死亡時保單價值準備金 10,000,000 元，納稅義務人乙君誤以為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免徵遺產稅，而漏未申報，經該局查獲補徵甲君遺產稅 1,000,000 元，並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載有被繼承人為他人投保之保險項目，及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參考，以免漏報遭處罰。

34.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112/10/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10798531 號及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504702350 號函釋規定，於貨物復運進口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2 年 4 月 5 日報關出口貨物 1 批，出口報單價格美金 5 萬元，當旬海關公布報關適用匯率為 1 美金：30.345 新臺幣，甲公司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517,250 元。嗣部分貨物發生瑕疵，於同年 6 月 20 日貨物復運進口，進口報單價格美金 1 萬元。甲營業人應以 112 年 4 月 5 日報關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即 1 美金：30.345 新臺幣)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303,450 元，並填報於 112 年 6 月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申報外銷貨物復運進口之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如減除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後，合計(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23 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按營業稅徵收率 5%計算得退稅限額；如合計數為負數，應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營業稅申報書第 113 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以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35. 有關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遺產稅之規定(112/10/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遺有水源特定區內之土地，依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視其土地使用分區類型減免遺產稅，依規定自遺產總額扣除土地價值之比例如下：

- (一)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扣除半數但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或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於計畫發布實施後或自來水法規定施行後發生之繼承、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扣除全數。
- (二)風景區、甲種及乙種風景區，扣除 40%。
- (三)住宅區，扣除百分之 30%。
- (四)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扣除 20%。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7 月間死亡，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主張甲君所遺 2 筆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A 地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B 地 1,000 萬元〕，均為水源特定區內土地，應有減免遺產稅規定之適用。經該局查明，A 地係於 42 年間(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前)取得之河川區，B 地係於 105 年買賣取得之住宅區。依前揭水源特定區減免遺產稅規定，A 地土地價值 500 萬元可全數自遺產總額扣除，B 地土地價值 1,000 萬元可扣除 30% (即 300 萬元)，合計減免遺產土地價值 800 萬元，以遺產稅率 10% 計算，得節省遺產稅額 80 萬元。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列報水源特定區之扣除額，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36. 營利事業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112/10/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認列為損益，計入當年度稅後淨利中，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所稱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項各款後之餘額。營利事業如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損益，計入本期稅後淨利中，如漏未計入前揭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徵稅額外，尚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稅後淨利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漏未申報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經就子公司稅後損益按投資比例計算應計入稅後淨利金額 300 萬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案經查獲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並裁處罰鍰。

37. 營利事業之不動產遭法院拍賣，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所屬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12/10/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不動產如遭法院拍賣，雖未取得拍定價金，仍應以拍定之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認定為所得歸屬年度，按拍定價申報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財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6320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房屋遭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年度之認定，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之所屬年度為準，……。」因此，營利事業如有房屋土地因故遭法院拍賣者，應注意以拍定之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並依該房屋土地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分別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房地移轉課稅舊制)或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相關課稅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取得 A 房地，因債務擔保事件經乙銀行聲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拍賣，於 108 年 5 月拍定，買受人丙於同年 6 月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惟甲公司以該房地遭強制拍賣案，與乙銀行間債務糾紛之訴訟尚在進行中，拍賣應得款項尚未確定為由，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列報 A 房地之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調整補稅外，並按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38. 個人購買房屋土地，出售時應以取得成本要減除折讓金額，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112/10/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出售房地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時，可列報減除之取得成本為原購入該房地實際支付之金額，因此，購入價款如有折讓，因折讓金額並未實際支付，自不能列為取得成本，如以購入買賣契約金額申報取得成本，將會因虛列成本致短報課稅所得。

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出售 107 年間向建設公司購入之 A 屋，甲君購入之買賣契約書所載房地價款為 1,400 萬元，但甲君與建設公司在簽訂買賣契約書後，雙方協議追減買賣價款 400 萬元，甲君實際支付給建設公司之房地價款僅 1,000 萬元，所以甲君在出售 A 屋後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取得成本僅能申報 1,000 萬元。甲君如果以購入之買賣契約書價款 1,400 萬元申報，將導致虛報成本 400 萬元，同時漏報課稅所得 400 萬元，甲君持有 A 屋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 35%，甲君將被補稅 140 萬元並按違章情節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買入房地如有折讓價款，於出售房地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應以實際支付價金為取得成本，如有申報錯誤，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遭處罰鍰。

39.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112/10/18)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的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不論自願或非自願，也不論有無所得，都應該在房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說明，所稱房地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即交易日)的認定，原則上以地政機關登記日為準，但如果房地是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所以交易日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此種因遭法院拍賣而移轉房地者，屬於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的交易，即使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仍可按較低稅率 20% 申報課稅。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取得 A 房地，因無力清償債務，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乙君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君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2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倘甲君未依限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房地交易課稅所得 701,292 元，按稅率 20% 計算核定應納稅額 140,258 元，並視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經法院拍賣的房地，雖然非自願性買賣交易，但仍屬房地移轉交易，房地原持有人應注意在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受罰。

40. 個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重購退(抵)稅優惠的條件(112/10/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且重購自住房地，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適用退(抵)稅優惠規定：

一、出售舊房地及購置新房地時間差距在 2 年內

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必須在 2 年以內。

二、新、舊房地均為自住用途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於該出售及新購買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二)新舊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指出，先售後購者，須在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 5 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先購後售者，則須在辦理出售舊房地之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時，一併申請扣抵應納稅額。至於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金額，係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計算出售舊房地所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之退稅額(先售後購)，或計算扣抵稅額自應納稅額減除(先購後售)，退(抵)稅金額不得超過已繳納(應納)稅額。

舉例說明，吳小姐 109 年 1 月 1 日買入 A 房地並設籍居住，於 111 月 6 月 1 日以 2,000 萬元出售，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萬元。吳小姐於 112 年 4 月 1 日以 1,500 萬元買入 B 房地並設籍居住，且 A 房地及 B 房地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由於重購 B 房地價額 1,500 萬元小於出售 A 房地價額 2,000 萬元，故吳小姐僅可依重購價額比例申請退還出售 A 房地時已繳納之稅額 15 萬元〔20 萬元 $\times$ (重購 B 房地價額 1,500 萬元 $\div$ 出售 A 房地價額 2,000 萬元)=1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適用扣抵或退稅優惠，於重購 5 年內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額。

41. 罰鍰不得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或損失(112/10/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而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以及公司公務車輛發生交通違規而遭處罰鍰新台幣 24,000 元，均列報為公司其他費用，依規定將該 2 筆罰鍰合計 84,000 元剔除，並補稅 16,800 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要特別留意，除各種罰鍰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或損失外，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亦不得列報。

42. 個人房東如有房地出租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112/10/19)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亦即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則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或提供社會住宅使用者之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其中住宅法第 23 條供社會住宅使用超過前開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得按租賃收入 60%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為進一步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及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開規定，將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該所呼籲，持有多屋之納稅義務人以往年度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者，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43.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如違反政治獻金法關於每年捐贈總額限制之規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112/10/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以不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範圍內，列報捐贈費用。但違反政治獻金法每年捐贈總額規定之限制者，則不適用前揭規定而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定有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其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600 萬元；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營利事業如違反前揭規定，

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捐贈費用帳載結算金額為 300 萬元，因超過前揭 50 萬元可列支限額之規定，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列報捐贈費用 50 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帳列捐贈費用 300 萬元，係對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因已違反政治獻金法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之規定，尚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案經核定調減捐贈費用 50 萬元及補稅 10 萬元。

44. 營業人出售借名登記土地，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2/10/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未取得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應按出售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 79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80399554 號函之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及出售土地銷售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315 萬元購入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將該筆農地借名登記於該公司負責人 A 君名下，甲公司嗣於 110 年以 315 萬元出售該筆農地予 A 君，因甲公司未取得所有權，該筆交易屬債權買賣行為，甲公司應開立 315 萬元應稅統一發票交付 A 君並報繳營業稅，如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及稅額，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處罰。

45. 共有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變價分割拍賣所取得超出原應有部分權利範圍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申報課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112/10/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共有房屋、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法院裁判變價分割，並由執行法院拍賣，共有人於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房屋、土地，且其取得之權利範圍超出原應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下稱原權利範圍)者，嗣再行出售時，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說明，共有人出售變價分割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屬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部分，應以共有人取得共有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其屬超出原權利範圍之部分，則應以共有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取得日，如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則應依規定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1 年 11 月間買賣取得 A 地 1/4 持分之權利範圍，嗣因該土地共有人眾多，每人應有部分無法單獨使用，向法院訴請分割共有物，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甲君參與應買，以 800 萬元取得 A 地全部之權利範圍(含原權利範圍：A 地之 1/4 持分及超出原權利範圍部分：A 地之 3/4 持分)，並於 106 年 6 月間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嗣於 111 年 7 月間以 1,800 萬元將 A 地持分全部出售，惟未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該局查獲，以其參與應買取得 A 地權利範圍超出原權利範圍部分(即 A 地 3/4 持分之權利範圍)之取得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 420 萬元【成交價額 1,350 萬元(1,800 萬元 $\times$ 3/4)－可減除成本 600 萬元(800 萬元 $\times$ 3/4)－可減除移轉費用 30 萬元(1,350 萬元 $\times$ 3%=40.5 萬元，以 30 萬元為限)－土地漲價總數額 300 萬元】，並按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適用之稅率 20%計算補徵稅額 84 萬元及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共有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變價分割拍賣程序中，因參與應買或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超出原權利範圍之房屋、土地，嗣出售該超出部分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46.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須與業務有關且不超過規定限度，始得認列(112/10/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招待或餽贈客戶等交際應酬費用，應取具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於規定限額內，方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交際費新臺幣(下同)270 萬元，已取具餐飲、量販店業者及百貨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且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惟查其支出內容，除與業務有關之招待客戶餐費及購入禮品贈送予客戶等支出 220 萬元外，尚包含購買生活日用品及藥品等支出 50 萬元，甲公司無法說明與業務之相關性，依前揭規定尚不得認列，案經剔除與業務無關之支出 50 萬元，補稅 10 萬元。

47.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三步驟(判斷適用範圍、計算投資收益、避免重複課稅)(112/10/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並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CFC 制度係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以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規定營利事業將其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

為協助營利事業瞭解 CFC 適用範圍、CFC 投資收益計算及避免重複課稅規定，茲將 CFC 制度簡要歸納以下三步驟：

一、判斷 CFC 適用範圍：

(一)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二)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定稅率不超過 14%。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 1 及 2 規定判斷之。

(三)豁免門檻規定：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倘 CFC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1. 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二、計算 CFC 投資收益：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CFC 當年度盈餘－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以前年度(自 112 年度開始)核定各期虧損】×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

三、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一)屬已依規定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三)計算處分 CFC 股權損益時，可減除已認列投資收益。

48.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112/10/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其性質等同於銷售貨物後以現金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文具批發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惟甲公司尚有文具存貨 1 批，經股東會決議平均分配與該公司 10 位股東，該批貨物時價為新臺幣 105 萬元(含稅)，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49.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112/10/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說明，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需有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可供查證，始得列報損失；報廢品交由環保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者，營利事業應另行檢附報廢流程相關資料(如清理合約)及委外處理情形照片(須加註日期)等資料備查。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商品、原物料變質損壞之報廢，如屬製造過程之通常損耗，應屬製造成本之損耗下腳，不得再以報廢損失認定。

50. 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代徵人可利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112/10/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代徵人(證券買受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應詳實填寫出賣人及代徵人資料、買賣證券名稱、成交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價格、成交總價額、應代徵稅額及買賣交割日期等欄位資料，另如非屬二親等間股票交易，應於「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選「否」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代徵人因手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發生欄位漏未填寫或誤植證券交易成交總價額產生短繳或溢繳代徵證券交易稅情形，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 項下，登載前揭各項資料，由系統產出成交總價額及應代徵稅額等，並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

51.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112/10/31)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該分局說明，日前查核某建設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出售建案中有 2 戶房地交易未列入申報，該公司主張因買方之銀行借款延遲貸放，房地尾款於 111 年 1 月才交付，是實際交付日期在 111 年度，故未將該 2 筆房地銷售收入列報於 110 年度。惟經查核，該公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9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因此，該建設公司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應歸屬於 110 年度，而非實際收取價金之 111 年度，是除依法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所以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都要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出售不動產之簽約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實際交付日分屬不同年度時，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之規定。

52.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致財產遭禁止處分，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始得辦理塗銷(112/10/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該局說明，所稱「欠繳應納稅捐」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繳納者。稽徵機關為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規避強制執行，得就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欠稅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納稅義務人如欲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須繳清全數欠繳應納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補徵稅額 2,900 萬餘元，稅額繳款書已合法送達，甲公司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該局遂請地政機關就甲公司名下 3 筆不動產，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甲公司表示該不動產已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亟需辦理移轉過戶，經該局說明因本案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係屬欠繳應納稅捐，依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甲公司遂提供負責人個人存單 3,000 萬元作為擔保，該局立即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得以順利過戶。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因資金需求，需出售財產變現，但因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稅捐稽徵機關為禁止處分，一時又無法繳清全部欠稅時，可申請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52. 執行業務者列支複委託費應有複委託業務之事實，且以原取得報酬金額範圍內為限(112/10/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委託其他業者辦理業務列支複委託費，應有複委託業務之事實，其支付之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以受委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執行業務者經辦，或委託專營提供勞務之營利事業辦理，而支付之委託費，准予認定。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複委託費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費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核某建築師事務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該業者帳列支付甲公司複委託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雖已檢附複委託契約書、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供核，惟經該局查核發現該業者原接受委託業務約定報酬僅 200 萬元，爰依前揭查核辦法規定，將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金額 100 萬元予以剔除補稅。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因應興櫃市場整併規劃，預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 4 項法令修正草案(112/9/26)

為扶植創新企業發展，金管會前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開設興櫃「戰略新板」，自 110 年 7 月 20 日開板迄今已協助 29 家創新企業登錄掛牌。近期，櫃買中心衡酌戰略新板開板 2 年來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確實發揮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功能，為擴大實施成效，爰規劃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開放企業登錄整併後之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俾降低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使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相關規劃預計自明(113)年度起實施。

配合興櫃市場整併規劃，金管會研修「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下稱集保劃撥辦法)」等 4 項法令，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刪除戰略新板相關規定：包括戰略新板公司之名詞定義、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資訊、買賣辦理集中交割等相關規定。(修正募發準則第 3 條及第 14 條；外募發準則第 3 條；公說書準則第 3 條；集保劃撥辦法第 29 條)
- 二、開放公司可選擇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將原本適用於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修正公說書準則第 28 條)
- 三、明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募發準則、外募發準則及公說書準則等 3 項法規修正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集保劃撥辦法部分，因應戰略新板最後交易日之交割需求，明定自 113 年 1 月 4 日施行。(修正募發準則第 76 條；外募發準則第 66 條；公說書準則第 39 條；集保劃撥辦法第 35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使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與各市場定位更為明確，並有助促進中小規模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另櫃買中心除強化簡易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公司之配套監理措施外，亦將加強對市場及投資人說明宣導相關規劃，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